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 宏图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成立（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执业资质：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

务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4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3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 204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5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银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0.70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苏亚金诚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文件号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	--------	--------	-----------	--------	----------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文件号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29号	2019年3月21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25号	2020年2月21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110号	2020年11月19日	否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来民，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建华，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 20 余年，2008 年 3 月进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20 家，挂牌公司 1 家。

项目成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

期审计收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苏亚金诚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苏亚金诚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苏亚金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